

##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克独市监稽罚送告〔2022〕67号

赵红（独山子区艾之缘养生馆）：

本局于2022年12月5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，内容是：你于2022年8月11日向本局提出分期缴纳罚款申请，我局同意你分三期并在2022年12月5日前全部缴纳完毕，除2022年8月15日缴纳罚款1000元外，剩余4000元罚款至今未交，未履行完毕罚款处罚。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店有权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人：麦麦江·于苏甫、刘学明 联系电话：0992-3682810

联系地址：独山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605室

